

個人入息課稅

簡介

是否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得到稅務寬減

前言

本單張旨在闡述：

1. 甚麼是個人入息課稅，
2. 個人入息課稅如何提供寬減，
3. 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
4.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5. 已婚人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情況，及
6. 申請/撤回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本單張內的例子均以2019/20課稅年度免稅額及稅率計算。

甚麼是個人入息課稅

按《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直接稅有三種，分別為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個人入息課稅並非一種稅收項目，而是為適用人士提供一項稅務寬減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人士包括經營業務的東主或股東，及出租物業業主。應課薪俸稅的納稅人如果沒有經營業務或租金收入，無需考慮個人入息課稅。

個人入息課稅如何提供寬減

經營業務以賺取利潤的東主/股東和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的業主均須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人士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申索下列扣除項目及按薪俸稅的累進稅率計算應繳稅款：

- (1) 為賺取物業收入而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可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 (2) 認可慈善捐款，
- (3)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4) 居所貸款利息，
- (5)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6)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7)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業務上的虧損，
- (8)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下承前各年度的虧損，及
- (9) 個人免稅額。

例一 出租物業業主

陳女士，未婚，每月從一出租物業收取租金40,000元，該物業按揭利息全年共42,000元。

<u>應課物業稅稅款：</u>		\$
應評稅淨值 (\$40,000 x 12 x 80%)		<u>384,000</u>
應繳稅款 (按標準稅率15%計算)		<u>57,60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出租物業應評稅淨值		384,000
減：供樓利息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32,000</u>	<u>174,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10,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17,700
減：100%稅款寬減(註)		<u>17,700</u>
應繳稅款		<u>0</u>

(註) 2019/20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陳女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少付57,600元稅款。因為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她可從收入中扣減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支付的按揭利息及免稅額。

例二 經營業務人士

李先生的獨資業務被評定虧損100,000元。在同一年度他曾受僱於另一機構，並收取薪酬400,000元。

<u>應課薪俸稅稅款</u> ：	\$
薪俸收入	4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32,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68,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27,560
減：100%稅款寬減（上限為20,000）（註）	<u>20,000</u>
應繳稅款	<u>7,560</u>

<u>應課利得稅稅款</u> ：	
利潤（虧損）	<u>(100,000)</u>
應繳稅款	<u>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薪俸收入	400,000
業務利潤（虧損）	<u>(100,000)</u>
扣除後的入息總額	3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32,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68,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11,520
減：100%稅款寬減（註）	<u>11,520</u>
應繳稅款	<u>0</u>

（註）2019/20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李先生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以其他收入抵銷其業務虧損，因而少付稅款7,560元。

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

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將所適應課稅收入合併，然後以累進稅率計算應課稅款。由於累進稅率的最高邊際稅率較標準稅率為高，因此收入較高人士未必會因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受惠。

例三 續例一

陳女士除出租物業外，另有薪俸收入500,000元。

<u>應課薪俸稅稅款：</u>	\$
薪俸收入	5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132,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68,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44,560
減：100%稅款寬減（上限為20,000元）（註）	<u>20,000</u>
應繳稅款	<u>24,560</u>

<u>分類評稅應課稅款：</u>	\$
物業稅（見例一）	57,600
薪俸稅	<u>24,560</u>
應繳稅款總額	<u>82,160</u>

<u>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款：</u>	\$	\$
薪俸收入		500,000
應評稅淨值（見例一）		<u>384,000</u>
入息總額		884,000
減：供樓利息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32,000</u>	<u>174,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710,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102,700
減：100%稅款寬減（上限為20,000元）（註）		<u>20,000</u>
應繳稅款		<u>82,700</u>

（註）2019/20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由於陳女士的薪俸收入按薪俸稅計算已達邊際稅率17%，因此併入個人入息課稅的物業收入須按17%計算稅款。在這情況下，陳女士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如果陳女士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按對她較有利情況，以分類評稅方式分別發出薪俸稅及物業稅繳納稅款通知書，並在評稅主任附註欄內註釋。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2017/18或之前的課稅年度：

任何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下述條件，便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1) 年滿18歲或以上，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及
- (2) 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香港臨時居民，或如屬已婚，其配偶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香港臨時居民。

自2018/19課稅年度起：

任何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符合下述條件，便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1) 年滿18歲或以上，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及
- (2) 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香港臨時居民。

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

- (1) 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一個人是否通常居住在香港最終是取決於個案的事實。
- (2) 「臨時居民」是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該人士在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曾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300天。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必須以書面提出。納稅人可填妥報稅表內提供的欄目作有關選擇。

已婚人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情況

截至2017/18課稅年度，已婚且並非與配偶分居，而兩人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的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則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婚人士及配偶分開評稅並不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納稅人屬已婚，且並非與配偶分開居住，而納稅人及其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兩人均擁有根據《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則納稅人與其配偶可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納稅人與其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必須由二人共同申請。

已婚人士如選擇與配偶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個人的入息總額在作出適當的扣減後，須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合計為共同入息總額，然後評稅。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所評定的應繳稅款，通常會根據夫婦二人在扣除後的入息總額按比例分攤，而他們會各自獲發給評稅通知書。

例四 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已婚人士及配偶二人評稅的處理方法

張先生的獨資業務被評定利潤為480,000元。張太太從出租物業每月收取租金20,000元，並支付供樓按揭利息全年共72,000元。

<u>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方法:</u>	\$	\$
張先生業務利潤		480,000
張太太物業收入：		
應評稅淨值 (\$20,000 x 12 x 80%)	192,000	
減：供樓利息	<u>72,000</u>	<u>120,000</u>
扣除後的入息總額		600,000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u>264,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36,000</u>
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39,120
減：100%稅款寬減（上限為20,000元）（註）		<u>20,000</u>
應繳稅款		<u>19,120</u>

（註）2019/20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張先生應攤繳稅款 (\$19,120 x \$480,000 / \$600,000)	<u>15,296</u>
張太太應攤繳稅款 (\$19,120 x \$120,000 / \$600,000)	<u>3,824</u>

張先生及張太太會分別收到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

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必須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以期限較後者為準）：

- 有關年度終結後兩年內（例如：選擇2019/20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必須於2022年3月31日前提出）；或
- 有關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或物業稅評稅或補加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兩個月內。

撤回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撤回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申請必須於下列時限內提出：

- 發出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日期後的6個月；或
- 稅務局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另一期間

如已婚人士及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他們須共同撤回有關選擇。

如納稅人撤回某課稅年度作出的個人入息課稅選擇，則除非稅務局局長認為容許再次選擇屬適當，否則他/她不可就同一課稅年度再次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

你可：

-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或
- (2) 致電187 8022。